

# 《临床护理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2026年2月，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发布《临床护理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 二、项目背景

##### 1. 目的

编制《临床护理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核心目的，在于建立一套统一、科学、系统的临床护理质量评价体系。通过明确临床护理质量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组织与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流程及持续改进等关键要求，确保评价工作既满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等）对护理质量管控的核心需求（如安全性、有效性、及时性、公平性），又具备可操作、可追溯的实施属性。其根本目标是从标准层面规范临床护理质量评价行为，保障患者护理权益，推动护理行业的标准化、高质量发展。

##### 2. 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它是贯彻落实我国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升护理服务专业化水平的具体举措，将临床护理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转化为可执行、可落地的技术规范，为护理行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它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了清晰的护理质量评价依据，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质控机构提供了统一的监督判定标准，有助于解决当前护理质量评价中指标不统一、方法不规范、改进不持续等问题，维护护理服务市场的有序发展，同时保障患者就医安全与护理服务体验，助力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推进。

##### 3. 必要性

编制本标准是应对当前临床护理质量评价规范产业发展痛点与市场需求的迫切需要：

规范评价秩序、提升护理质量的内在要求。当前临床护理质量评价存在指标定义模糊、计算方法不统一、评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直接影响护理质量的精准管控与持续提升，亟需通过标准明确核心评价要素，划定评价工作底线，净化护理质量管理环境。

填补标准短板、适配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患者健康需求的日益多元，临床护理服务范围持续拓展、服务内涵不断丰富，现有评价规范在指标体系适配性、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足，亟需一部综合性规范覆盖不同类型医疗机构、不同护理领域的质量评价需求，引领护理质量管理升级。

统一评价依据、提升监管效能的关键支撑。由于缺乏统一的护理质量评价标准，不同医疗机构、监管部门的评价结果缺乏可比性，给行业监管与机构间交流带来困难。亟需通过标准明确评价指标、流程与方法，为质量监管、机构自查提供科学可操作的依据，提升监管效率与评价准确性。

#### 三、起草单位和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作工作

## 1. 起草单位

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秦皇岛市妇幼保健中心）等共同起草。

## 2. 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做工作

本文件主要工作及工作职责见表1。

表1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职责

起草单位	工作职责
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秦皇岛市妇幼保健中心）等	项目主编单位主编人员，负责标准制定的统筹规划与安排，标准内容和试验方案编制与确定，标准水平的把握及标准编制运行的组织协调。人员中包括了本项标准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四、标准的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小组在编制标准过程中，以国家、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订基础，结合我国目前的行业现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 五、标准编制过程

### 5.1 标准调研

系统梳理国内外临床护理质量评价相关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研究成果，深入调研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护理质量管理现状、评价指标应用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医疗机构管理人员、临床护理人员、质控机构专家及患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全面分析护理质量评价在组织架构、指标设定、流程执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核心需求与痛点，形成详细调研分析报告，为标准编制奠定基础。

### 5.2 标准立项

基于前期调研成果，明确本标准的编制范围、核心内容与预期目标，重点涵盖基本原则、评价组织与职责、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流程、持续改进等关键环节。编制立项建议书与论证材料，提交至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经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 5.3 形成标准草案

组建由医疗机构、质控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相关方代表组成的起草工作组。结合调研成果与临床实践经验，搭建标准整体框架，逐章细化“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价组织与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等核心章节的内容。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后，组织起草组内部多次研讨，针对指标定义、计算方法、评价标准、流程细节等进行反复论证与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

### 5.4 征求意见阶段

通过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官方平台、行业媒体、专业学术会议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同时定向征求各级医疗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质控机构、护理领域专家的意见。对收集到的反馈建议进行系统梳理、分类汇总与科学论证，据此对标准草案进行针对性修改与优化，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 5.5 标准送审

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解决技术争议与表述问题，形成标准送审稿。

### 5.6 标准报批

完善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按规定流程报送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经审核确认符合发布要求后，办理报批手续，确定标准发布编号、实施日期并正式发布。

## 六、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1. 试验验证分析

本标准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全面覆盖临床护理质量核心维度，包括结构指标、过程指标、结果指标三类核心指标，涵盖护理人员配置、技术操作、患者安全、服务满意度等关键领域。评价方法采用数据分析法、现场检查法、文档审查法、问卷调查与访谈法等，操作流程规范、数据来源明确，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与可比性。通过在不同类型医疗机构开展试点应用验证，指标设定既符合临床实际需求，又兼顾不同机构的适配性，评价流程简洁高效，持续改进机制可落地性强，具备广泛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

### 2. 综述报告

本标准作为临床护理质量评价领域的团体标准，涵盖了临床护理质量评价的全流程要求，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清晰，技术要求明确。其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临床护理质量评价工作，涵盖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护理安全、服务体验、人员能力等相关领域；不适用于非临床护理领域（如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等）的质量评价。该标准的实施将有效规范临床护理质量评价行为，提升护理质量管理水平，增强护理服务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推动护理行业规范化发展。

### 3. 技术经济论证

从技术层面看，本标准提出的评价体系、指标设定与评价方法均基于现有临床护理实践与质量管理经验，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医疗机构可通过完善组织架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快速落地实施，技术可行性强。从经济层面看，尽管部分机构可能需要在初期开展人员培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投入一定成本，但长远来看，标准化的评价与改进将降低护理不良事件发生率、减少医疗资源浪费，提升护理工作效率与服务满意度，降低售后纠纷与整改成本，实现技术与经济的良性平衡，推动护理行业向高质量、高效益方向发展。

### 4. 预期的经济效益

实施本标准预计将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对医疗机构而言，标准化的质量评价可优化护理资源配置，降低不良事件导致的医疗成本，提升机构品牌信誉与核心竞争力；对护理行业而言，将促进优质护理资源高效利用，减少低水平重复投入，提升整个行业的协同效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患者而言，将获得更安全、优质、规范的护理服务，降低因护理质量问题导致的二次就医成本，提升健康收益。

### 5.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推广实施具有重要的社会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将有效规范临床护理质量评价秩序，遏制不规范评价行为，保障患者合法权益与就医安全，推动护理行业技术进步与服务升级，增强社会对护理服务的信任度；生态效益方面，通过标准化管理优化护理工作流程，减少一次性护理用品的浪费与医疗废弃物的不合理处置，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助力绿色医疗体系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导向。

## 七、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 八、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本文件自主制定。

## 九、标准主要内容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临床护理质量评价规范的基本原则、评价组织与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流程、持续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的临床护理质量评价工作，涵盖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护理安全、服务体验、人员能力等相关领域的质量评价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国家标准，包括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WS/T 313《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431《护理分级标准》、WS/T 433《静脉治疗护理技术操作标准》等，确保标准技术内容的合规性与协调性。

### 3. 术语和定义

对临床护理质量、护理质量评价、护理质量指标、结构指标、过程指标、结果指标、质量改进等关键术语进行定义，统一术语使用口径，为标准后续内容提供清晰的表述基础。

### 4. 基本原则

明确了临床护理质量评价应遵循的“以患者为中心、科学性、规范性、持续性、公平公正”五项核心原则，规定了各项原则的核心要求与实施导向，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根本遵循。

### 5. 评价组织与职责

划定了医院级评价组织、科室级评价组织及专项评价小组的组成要求与核心职责，明确了各级组织的人员构成比例、工作权限与协作机制，确保评价工作层级清晰、责任落实。

### 6. 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结构指标、过程指标和结果指标三类，明确了各类指标的核心定义、核心内容、数据来源、指标定义、计算方法与评价标准。其中结构指标涵盖床护比、注册护士占比等；过程指标包括护理技术操作合格率、手卫生依从性等；结果指标涉及护理不良事件发生率、患者护理满意度等，并规定了指标调整与更新的周期与流程。

### 7. 评价方法与流程

明确了数据分析法、现场检查法、文档审查法、问卷调查与访谈法四种核心评价方法的应用要求；规定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分析与报告、反馈与沟通的闭环管理流程，细化了各阶段的关键工作内容。

### 8. 持续改进

建立了质量问题识别与分析、改进措施制定与落实、改进效果监测与评价、改进成果巩固与推广的全流程机制，明确了PDCA循环在持续改进中的应用要求，同时涵盖培训与教育、信息管理与共享的相关规定，确保护理质量持续提升。

## 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 十一、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十二、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 十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

由于本文件首次制定，没有特殊要求。

## 十四、废止现有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团体标准工作组  
2026年2月